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8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嘉義男闖紅燈還無照酒駕交通違規不斷 超過 47 萬元罰鍰不繳查封土地馬上繳清

嘉義縣男子自 108 年起即多次因騎乘機車闖紅燈等違反交通法規行為被舉發裁處罰鍰，112 年 6 月 30 日更因拒絕酒測罰鍰新台幣 18 萬元並吊銷駕駛執照。不料，他仍未記取慘痛教訓，2 個月後 112 年 9 月 9 日再度被查獲無照駕駛又酒駕罰鍰 9 萬元。交通罰鍰案件合計欠繳金額達 47 萬 3,800 元，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隨即將 22 筆義務人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執行。

嘉義分署執行人員收案後先通知義務人繳納，通知書上並註明如果一時無法完全清繳，也可與分署人員連繫辦理分期繳納。但是，義務人在收到通知後既不繳納也不提出說明，執行人員現場執行也未遇義務人，只好續行調查他的財產以供執行。經查義務人於嘉義縣民雄鄉有筆約 52 坪的土地，該筆土地並有抵押權登記，權利價值 200 萬元。執行人員於是發函地政事務所查封土地，並通知抵押權人。義務人知道土

地被查封後態度 180 度大轉變，主動與執行人員聯繫確認欠繳金額後，於查封土地第 4 天繳清所有罰鍰，執行人員立即通知地政事務所解除土地查封登記。

行政執行署及各地分署對於交通違規罰鍰案件向來極為重視，近期無照駕駛肇事頻傳，酒後駕車更是害人害己，嘉義分署秉持社會公義之維護，對於駕駛人因酒駕或無照駕駛罰鍰案件，將持續強力執行絕不寬貸，以期還給用路人安全的用路環境。